

艾尔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恒隆广场1期56层5605室 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 200040 上海		采购单号 : 4202766321 (已更改) 版本号 : 2 采购订单发送日期 : 2025/03/24 06:42:14 上午 GMT-05:00
供应商地址:	上海鸿洋彩烈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盈清路188号1幢 1602室F区58室 201700 上海市 CHINA	创建人 : Hui Yan Xie 电子邮件 : huiyan.xie@abbvie.com
送货地址:	艾尔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Allergan Information Consulting (Shangha Suites 5605, 56th Floor, Phase1 1266 West Nanjing Road 200040 SHANGHAI CHINA	付款条件 : 发票后90天 国际贸易条款 : 货交承运人
发票寄送至:	艾尔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CC:AV5686 恒隆广场1期56层5605室 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 上海, 200040, 中国	

为避免付款延误，采购单号和公司代码（CC）都必须显示在发票上。不符合要求的发票将会退给供应商补充所要求的信息。

项目	部件号码/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MKT/智可立 2025.4.1-30 The One&Only DA-5686 项目详细信息 服务开始日期: 2025/03/19 结束日期 2025/04/30 收到系统订单后, 请签字盖章寄回, 谢谢! 本订单为不含税价, 收到发票后付款时按照税后价付, 请知悉, 谢谢! 项目修改: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描述</th> <th>原值</th> <th>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服务开始日期:</td> <td>01 4月 2025</td> <td>19 3月 2025</td> </tr> <tr> <td>结束日期</td> <td>30 4月 2025</td> <td>30 4月 2025</td> </tr> </tbody> </table>	描述	原值	新值	服务开始日期:	01 4月 2025	19 3月 2025	结束日期	30 4月 2025	30 4月 2025	49,159.29	EA	1.00 CNY/1 EA	49,159.29 CNY
描述	原值	新值												
服务开始日期:	01 4月 2025	19 3月 2025												
结束日期	30 4月 2025	30 4月 2025												

总计 : 49,159.29 CNY

供应商注意事项: 1.当采购物和重量相关时, 总重和净重必须显示在集装箱上。如适用, 物料号和批号也需在集装箱包装上列明。在最终出货时, 装箱单和发票必需列明“订单已完成”。 2.有害物料/危险品必须遵守所有有关运输法规。 3.基于订单上的所有条款和条件, AbbVie同意购买采购订单上的所描述的项目。	采购人员 : Starry Chang 电子邮件 : starry.chang@abbvie.com
--------------------------------------------------------------------------------------------------------------------------------------------------------------------------	-------------------------------------------------------

艾尔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恒隆广场1期56层5605室 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 200040 上海	采购单号 : 4202766321 (已更改) 版本号 : 2 采购订单发送日期 : 2025/03/24 06:42:14 上午 GMT-05:00
----------------------------------------------------------------	-----------------------------------------------------------------------------------

条款和条件

艾伯维货物和/或服务采购标准条款和条件
 除非艾伯维股份有限公司或在采购订单中列明的其附属公司（“艾伯维”）另行明确书面同意外，艾伯维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和/或服务均基于采购订单以及本采购订单条款和条件（统称“采购订单”）。以下条款适用于艾伯维向供应商采购所有货物和/或服务，且特此排除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包括供应商可能主张适用的任何报价、订单确认、发货通知和/或其他任何类似文件项下的条款条件，供应商书面确认本采购订单或供应商根据本采购订单交付任何货物或服务的，构成对本采购订单包含所有条款和条件的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本采购订单包含的任何条款和条件的，则供应商应在收到本采购订单后书面通知艾伯维，并且在供应商和艾伯维达成单独协议前不得提供货物和服务。

- 1.定义
- 1.1本采购订单中使用的以下术语的含义如下：
- (a) “艾伯维数据”是指艾伯维通过确定如何予以处理（包括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实施前述行为）所控制的、无论以何种媒介为载体的数据。艾伯维数据包括艾伯维个人信息和艾伯维保密信息。
 - (b) “关联方”是指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者同该方共同受第三方控制的任何实体。就本定义而言，下列情况视为一方控制另一实体：如果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另一实体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权（或非公司性质的实体中其他类似的所有权权益）。
 - (c) “保密信息”是指被标明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为机密的，或理性的商业人士视为机密的所有有关艾伯维或其业务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且包括但不限于：本采购订单的存在及其条款，艾伯维提供的所有方法、流程、技术、店铺惯例、配方、化合物、组合物、有机物、设备、图纸、蓝图、规格、研究数据、营销和销售信息、客户名单、计划和信息或艾伯维拥有的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但不包括下列信息：(i) 供应商有书面记录证明在向供应商披露时为供应商已知的信息；(ii) 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供应商违反本采购订单、任何其他保密义务或任何适用法律导致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或(iii) 由有权进行该等披露的第三方（且披露不违反保密规定或任何适用法律）向供应商披露的信息。
 - (d) “交货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惯例通常向其货物和/或服务的客户提供的有关货物和/或服务的文件，以及采购订单或相关工作说明中规定的文件。
 - (e) “货物”是指采购订单中列明的由供应商向艾伯维供应的每个产品。
 - (f) “知识产权”是指或任何版权、专利、数据库权利、注册外观设计或其他设计权、实用新型、著作人身权、商标（无论注册与否，包括式样或商业外观的任何权利）、品牌名称、服务标记、商业名称、合格的外观权利、芯片布图权利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权利（无论登记与否，无论在上世界上任何地方存在），包括上述所有权利的更新、续展和重新申请，以及上述所有权利的申请权。
 - (g) “个人信息”是指与个人有关并被用于识别个人身份或在合理层面可用于识别个人身份或适用法律为受保护个人信息的任何信息或信息集。“艾伯维个人信息”是指为艾伯维或代表艾伯维处理（定义见下文）且艾伯维作为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下界定的数据控制者（或者在适用法律下的类似术语）的个人信息。
 - (h) “价款”是指采购订单列明的供应商向艾伯维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价格。
 - (i) “处理”（及其变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动词形式的“处理”）指对个人信息进行的任何操作或整套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出售、租赁、租借、散播、提供、记录、保留、更改、使用、披露、访问、转移或销毁。
 - (j) “服务”指工作说明或采购订单确定的供应商应为艾伯维履行的各项活动。
 - (k) “SOW”或“工作说明”是指由供应商和艾伯维签署的一份工作说明书，其中规定了供应商应为艾伯维或其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 (l) “供应商”是指采购订单表格上确定的供应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实体。
 - (m) “商品和服务税”是指在相关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项下界定的货物或服务税，或任何实质相似的税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VAT”)。

- 2.保证和责任
- 2.1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其根据本采购订单向艾伯维供应的所有货物（包括其所有组件）应：
- (a) 不存在设计和工艺方面的任何缺陷（除非该设计由艾伯维提供且供应商在供应货物时已遵守该等设计）；
 - (b) 采用最佳工艺和适当材料；和
 - (c) 具备可以接受的质量，且适合于供应商已知的（无论明示或暗示）目的。
- 2.2 供应商在向艾伯维提供服务时应安排适当的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具备资质的人员，使用合理技能、应有的注意和谨慎；如果工作说明或采购订单中指定相关人员，供应商不得使用工作说明或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提供服务。
- 2.3 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或服务将符合：
- (a) 采购订单或工作说明规定的规格和要求及艾伯维不时通知供应商的任何其他适用的规格和要求；和
 - (b) 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引和行业规范。
- 2.4 如果供应商和/或其代理人和/或分包商需要在艾伯维和/或其关联方或客户的场地供应货物或履行服务，供应商应确保其自身、其代理人和分包商遵守可能不时适用的以及艾伯维依据采购订单或工作说明要求供应商在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的所有安全、安保和现场规章制度。

- 3.交货/运输/包装
- 3.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艾伯维做出的所有交付或履行相关的指示，供应商未能或拒绝遵照艾伯维指示行事的，可能导致货物被拒收和/或服务被拒绝接受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 3.2 所有货物应被交付至艾伯维向供应商指定的地址，交货方式应与采购订单中规定的条款一致。
- 3.3 除非艾伯维已经合理时间（不少于收到货物起的30天）在收到货物后进行检查验收，否则艾伯维不得被视为已接受任何货物。
- 3.4 如果艾伯维认为货物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或规范并拒收货物，在不限制艾伯维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艾伯维有权将该货物退回供应商，且货物运抵艾伯维以及货物从艾伯维退回供应商的往返运输费用以及所有相关的人工及包装成本均由供应商承担，且艾伯维无义务支付货物的价款未经艾伯维授权代理人的书面许可，不允许更换因缺陷而退货的货物。
- 3.5 艾伯维在符合第3.3条规定的适用期限未拒收的货物，则视为接受，但艾伯维后来发现存在潜在缺陷（即艾伯维收到交付的货物后无法合理发现的缺陷）的除外。
- 3.6 艾伯维为货物和/或服务支付预付款的，不应被视为构成接受该等货物和/或服务。

- 4.文件
- 4.1 供应商应在交付日或同艾伯维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向艾伯维提供交货文件。
- 4.2 供应商应在采购订单相关的发票、月报表和其他所有往来通信或文件上清楚地标明采购订单编号。

- 5.所有权和损失风险
- 5.1 货物的所有权和毁损灭失风险仅在货物已交付给艾伯维或艾伯维书面指定的一方/多方且经艾伯维的授权人员确认符合本采购订单时方能转移至艾伯维。货物所有权转移的，不损害艾伯维根据采购订单可能享有的拒收权或其他任何法律权利或救济。

- 6.价款和支付
- 6.1 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款应包括所有下列成本：制造、交货、运输、保险、商品服务税和/或其他征费、税金、附加费、扣缴、关税和有关当局对货物和/或服务收取的一切费用。艾伯维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 6.2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根据采购订单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并且收到令艾伯维满意的交货文件为前提。
- 6.3 付款将按照采购订单（的规定）进行。
- 6.4 根据本协议条款，艾伯维将在收到一份正确、完整（包含采购订单信息、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和详细信息）的发票之日当天计算，按照采购订单的“付款条款”部分中指明的天数内向供应商支付发票款项。如果艾伯维提供的服务无法令艾伯维满意或不符合采购订单条款，任何付款均不影响艾伯维的权利和救济（无论是根据法律或本采购订单享有的）。如果艾伯维对全部或部分的发票金额提出异议，艾伯维可以不支付异议部分的金額，直至各方已善意解决该争议。
- 6.5 除适用法律要求，艾伯维就延迟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任何利息。
- 6.6 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艾伯维应从向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中扣除预提税、增值税及附加（如有），并支付给主管税务机关，并随后向供应商提供支付证明。扣除预提税、增值税及附加后的余额将支付给供应商，预提税，增值税及附加费将由供应商承担。

- 7.知识产权
- 7.1 供应商承认，在向艾伯维提供任何货物和/或服务时，供应商可能研发出成果和/或材料（“工作成果”）。供应商特此授予艾伯维关于工作成果构成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的一项免费、可转让、可再许可的永久许可，许可范围为艾伯维为享受供应商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全部利益而合理需要的该等知识产权的范围。
- 7.2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将不会获得艾伯维的或艾伯维关联方的商标、名称、标识、其他知识产权或商誉（“艾伯维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未经艾伯维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使用上述艾伯维知识产权。
- 7.3 对于因采购订单产生的任何货物、服务或工作成果，凡包含艾伯维知识产权的，供应商应独家、排他地向艾伯维供应或提供。供应商不得向艾伯维之外的任何其他方供应同样或者类似的货物、服务或工作成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艾伯维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处分该等货物、服务或工作成果。
- 7.4 供应商保证货物和/或服务本身、货物和/或服务的提供、对货物和/或服务按照拟议用途的使用以及向艾伯维转让或许可工作成果的行为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知识产权。
- 7.5 供应商不得做出或试图做出任何行为，若该等行为预计或可能损害任何艾伯维知识产权、艾伯维或其关联方的声誉或艾伯维或其关联方的任何产品的声誉。
- 7.6 若生产的包含有艾伯维知识产权的货物超过交付的数量且未提供给艾伯维的，供应商应书面立即通知艾伯维。除非艾伯维另有要求，所有此类货物须按艾伯维规定的方式并在艾伯维规定的时间内销毁。

艾尔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恒隆广场1期56层5605室 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 200040 上海		采购单号 : 4202766321 (已更改) 版本号 : 2 采购订单发送日期 : 2025/03/24 06:42:14 上午 GMT-05:00
----------------------------------------------------------------	--	-----------------------------------------------------------------------------------

<p>8. 保密</p> <p>8.1 在本采购订单有效期内以及有效期届满后五(5)年期间内，除用于相关采购订单的目的外，供应商不得使用艾伯维的任何保密信息，不得披露该保密信息，但下列披露除外：</p> <p>(a) 法律规定的或主管机关要求的披露；或者</p> <p>(b) 向供应商的关联方、法律顾问、审计师、保险公司、分包商和员工披露，但前提是上述人士因其雇佣或聘用的原因确有必要知晓此类信息，且供应商已向其告知本第8条规定的保密义务。</p> <p>8.2 为保护艾伯维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供应商同意采用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措施（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合理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p> <p>8.3 未经艾伯维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展示或发布，源于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交付物或其他材料，也不得将该等交付物或其他材料提交出版。</p> <p>8.4 未经艾伯维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在任何宣传、广告或公告中使用艾伯维的名称，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供应商与艾伯维或艾伯维关联方的关系。供应商应确保其员工和人员遵守本第8.4条。</p> <p>9. 赔偿和保险</p> <p>9.1 受限于下文第9.2条，因下列各项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导致艾伯维及其关联方被判定承担、招致、发生、遭受或支付的全部索赔、损失、要求、诉讼、损害、成本、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责任（“损失”），供应商应向艾伯维赔偿，并确保艾伯维始终不受损害：</p> <p>(a) 他人主张货物和/或服务本身，或其进口、使用或转售，或向艾伯维转让工作成果的行为，侵犯其他任何人在世界任何地方的知识产权；</p> <p>(b) 就货物和/或服务对消费者承担的任何责任；和</p> <p>(c) 艾伯维提供服务或材料的过程发生的供应商的员工的损伤或有形财产的损坏。供应商应按照艾伯维要求对任何此类索赔、诉讼或案件进行抗辩，并自行承担费用。</p> <p>9.2 供应商的上述赔偿义务不适用于艾伯维的过失、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的损失。</p> <p>9.3 供应商应为其在采购订单项下的责任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向一个有信誉的保险公司投保并保持适当的保险，包括至少投保以下类型的保险保障：(i) 一般商业/公共责任保险；(ii) 机动车责任保险（含单一责任限额，保障对象包括所有自有、非自有和租用车辆），(iii) 工伤赔偿保险，以及 (iv) 仅就提供服务而言，专业责任保险/错误及遗漏保险。此外，供应商应及时提供艾伯维要求的该等保险的保费付款证明。</p> <p>10. 违约、终止和取消</p> <p>10.1 在不损害艾伯维在法律上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如果供应的货物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订单和任何相关工作说明的规定，艾伯维有权自行酌定：</p> <p>(a) 书面通知供应商立即终止采购订单；或者</p> <p>(b) 要求供应商在收到艾伯维的通知（该通知应说明供应商违反采购订单的违约行为性质）之日起10天内按照采购订单规定修理货物，或者提供替代货物和/或服务（视情况而定），如果供应商未能、拒绝办理或疏于照办，艾伯维有权：</p> <p>(i) 自行更换或修理该等货物和/或服务，且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或者</p> <p>(ii) 书面通知供应商立即终止采购订单。</p> <p>10.2 下列任一情形下，艾伯维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立即终止采购订单，且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p>(a) 供应商同其债权人订立任何安排，成为破产管理令的对象或进入破产、清算或破产接管程序；</p> <p>(b) 供应商的任何财产或资产上被指定破产接管人、受托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士；</p> <p>(c) 供应商根据破产法或资产不抵债相关法律申请或他人根据破产法或资产不抵债相关法律针对供应商申请破产清算，而该项申请未能在向法院提交后的30日内经供应商申请而撤销；</p> <p>(d) 供应商整体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实际或可能歇业或部分歇业；或者</p> <p>(e) 艾伯维合理认为供应商可能发生第 10.2(a) 条至 (d) 条所列的任何事件或者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类似的事件。</p> <p>10.3 若发生第10.1条或第10.2条所述任何情形或采购订单终止的，受限于下述第 10.5(b) 条的规定，艾伯维有权要求将根据采购订单已向供应商支付价款的任何部分予以退还，并采取艾伯维认为合适的的所有该等行为或诉讼，主张此类行为或诉讼程序引起的损害和损失以及所有费用和支出（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p> <p>10.4 第10.1条和第10.2条所列权利是在艾伯维的其他合法权利和救济之外的权利，且不影响艾伯维的其他合法权利和救济。</p> <p>10.5 即便存在本采购订单的其他任何规定，艾伯维有权自行选择，经书面通知供应商，随时取消或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或采购订单中关于任何未交付的货物或未完成的服务的部分。该等取消或终止的通知发出后：</p> <p>(a) 若艾伯维取消或终止关于标准库存货物的采购订单，艾伯维的义务仅为支付取消或终止之前已发货或交付的货物的价款；以及</p> <p>(b) 如艾伯维取消或终止的采购订单涉及按照艾伯维的规范制造或生产的货物或者按照艾伯维的要求已经部分履行的服务，以供应商未违反采购订单的规定为前提（受限于上述货物和服务的交付和/或履行），艾伯维将支付供应商下列款项：</p> <p>(i) 就货物而言，已完工货物的约定单价外加供应商在该等取消或终止之前发生的直接的且经证明的货物制造成本；和</p> <p>(ii) 就服务而言，已完成部分服务的价款（按照全部服务的约定价格的合理比例计算）。</p> <p>艾伯维支付给供应商的总金额，包括在采购订单取消或终止后支付的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采购订单列明的价款。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艾伯维不对任何预计或预期利润、机会、收入、商誉、业务或预期费用节省损失、纯经济损失、或因取消或终止导致的预期损失负责，且艾伯维也不对该等取消或终止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或产生的任何间接或附带、特别、惩罚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p> <p>10.6 采购订单取消或终止的，供应商应将供应商持有艾伯维的所有财产立即退还艾伯维。艾伯维有权进入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无论是否经事先通知）取回所有该等财产。</p> <p>10.7 第2.1条、第2.3条、第7条至第9条、第12条、第13条和第17条以及其性质决定在采购订单终止或期满后仍然存续的任何其他条款，应在采购订单因任何原因取消或终止后仍然有效。</p> <p>11. 转让和分包</p> <p>11.1 艾伯维有权向其他直接或间接与艾伯维相关的任何个人和/或实体全部或部分让渡或转让艾伯维与采购订单有关的权利和/或义务。</p> <p>11.2 未经艾伯维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p> <p>(a) 将供应商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予以转让、抵押、质押、处分或交易；或者</p> <p>(b) 聘用任何代理人、分包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委托他人履行供应商在采购订单项下的任何义务。</p> <p>11.3 经艾伯维同意，由供应商的代理商和/或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和/或货物的，供应商应对代理商和/或分包商提供的服务和/或货物始终承担全部责任。</p> <p>11.4 若供应商向艾伯维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中包含或拟包含其他供应商供应或提供的任何货物或服务的，一旦艾伯维要求，供应商应向艾伯维提供该等其他供应商的全部详细信息。</p> <p>12. 责任排除及限制</p> <p>12.1 即便存在任何相反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艾伯维就下列各项对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惩罚性损害赔偿、任何种类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不论如何产生）、任何损失利润、收入损失、业务中断、业务损失或机会损失，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任何法律性质。供应商因此放弃并不得主张供应商针对艾伯维的关于所有和任何此惩罚性赔偿或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的权利主张。</p> <p>12.2 艾伯维就本采购订单向供应商承担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该采购订单所述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款。</p> <p>13. 遵守法律</p> <p>13.1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其当前遵守，并且承诺在其履行本采购订单下的义务过程中，将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授权、同意、许可、执照、法规和行业实践规范，包括有关反贿赂和反腐败规定。供应商进一步陈述并保证，供应商不会为了获取或保留业务或获得业务优势而向政府官员或其他人提供、允诺或授权提供任何有价物品。</p> <p>14. 隐私</p> <p>14.1 供应商对艾伯维个人信息的处理应当仅代表艾伯维，应符合包括数据保护法律在内的所有适用法律，同时应当仅出于按照本采购订单提供货物和/或服务之目的，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如果供应商认为供应商对艾伯维个人信息进行的任何处理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则供应商应当立即告知艾伯维。供应商不得创建或维持因处理艾伯维个人信息所获得的数据。</p> <p>14.2 供应商应确保立即告知艾伯维任何个人针对自己的艾伯维个人信息进行访问、修改、转移、限制、删除、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提出请求所做出的任何请求；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或监管机构）就供应商处理任何艾伯维个人信息。供应商不得在未经艾伯维同意的情况下回复任何此类通信，其应进一步向艾伯维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及在回复此类通信时遵照艾伯维的所有合理指示。</p> <p>14.3 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艾伯维或供应商实施额外措施以实现数据的国际传输，则供应商将根据艾伯维的要求，及时实施此类措施。</p> <p>14.4 对于根据本协议处理艾伯维个人信息需要履行的任何数据保护和隐私义务，供应商应向艾伯维提供全面、及时的协助及合作，该等合作和协助包括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和/或事先咨询，艾伯维就艾伯维个人信息提供的关于数据主体权利的请求，安全删除艾伯维个人信息，和/或向艾伯维提供关于艾伯维个人信息类别或供应商代艾伯维维持的特定个人之具体信息要素的清单。供应商应当在艾伯维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回应此类请求。</p> <p>14.5 供应商应维持一项安全计划并形成文件，该等计划应具备符合与供应商的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和行业标准的合理的行政管理、技术和物理保障措施，同时，该等计划应根据数据的敏感程度保护艾伯维数据。</p> <p>14.6 如果存在任何实际或可疑的安全事件影响供应商处理的艾伯维数据（“数据安全事件”），则供应商应 (a) 立即于不迟于发现此类数据安全事件后二十四 (24) 小时，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CSIRT@ABBVIE.COM，就该等事件发出书面通知；(b) 未经艾伯维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向任何受事件影响的人、公众或任何第三方作出有关数据安全事件的任何声明或通知；(c) 立即采取调查数据安全事件和减轻其负面影响；以及(d) 采取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补救措施。</p> <p>14.7 在完成或终止提供货物和/或服务后，供应商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销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到或产生的所有艾伯维个人信息，或将该等艾伯维个人信息安全地传输至艾伯维。供应商同意，法律要求供应商保留的所有艾伯维数据仍应受限于本协议或任何服务的要求。</p> <p>14.8 经艾伯维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供应商应根据艾伯维的要求，使艾伯维有权在合理的时间检查和审核与其处理艾伯维个人信息相关的所有记录数据。未经艾伯维事先书面同意（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艾伯维个人信息的处理工作分包给供应商以外的任何一方。</p> <p>14.9 供应商应促使提供服务和/或货物的人员（包括实体和个人）遵守供应商应该遵守的关于数据隐私、数据安全和保密信息的义务。</p> <p>15. 其他规定</p>

艾尔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恒隆广场1期56层5605室 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 200040 上海		采购单号 : 4202766321 (已更改) 版本号 : 2 采购订单发送日期 : 2025/03/24 06:42:14 上午 GMT-05:00
----------------------------------------------------------------	--	-----------------------------------------------------------------------------------

15.1 艾伯维和供应商均为独立承包商，本采购订单的任何内容不会在艾伯维和供应商之间创设，也不得视为创设任何其他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关系、委托代理关系、雇佣关系或合资伙伴关系。供应商应无权约束艾伯维或代表艾伯维行事。

15.2 本采购订单构成艾伯维和供应商之间就本采购订单的标的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取代艾伯维和供应商在采购订单订立之日前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建议和谅解，但经艾伯维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署的书面协议除外。对本采购订单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只能由双方正式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明确提及采购订单的书面文件做出。

15.3 供应商确认并声明，其在订立采购订单时没有依赖未明确列于采购订单的任何其他陈述、保证或其他条文。

15.4 采购订单中的每条规定（包括每一项承诺和其各部分）应当被解释为彼此独立，如果采购订单中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采购订单的其余条款将继续有效并具有完全效力。

15.5 对本采购订单的任何规定的权利或救济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由放弃相关条款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否则无效。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采购订单或法律规定的权利或救济的，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或救济或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阻止或限制进一步行使该等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单次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救济，不阻止或限制进一步行使该等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15.6 采购订单应对双方各自的利益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15.7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规定供应货物或服务将不会导致供应商违反其为协议方的任何协议，或者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任何法院、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任何文书、许可、命令、判决或法令。

15.8 供应商陈述并保证：供应商自身及其从事本采购订单标的相关工作的雇员、代理人 and 分包商过去不曾是，目前也不是受禁实体、受禁个人或名列美国食品及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被取消资格/受限制实体和人员名单”；同时前述主体也不是可能导致供应商或该等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成为受禁实体、受禁个人或名列美国食品及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被取消资格/受限制实体和人员名单”的任何程序的对象（取适用者）。供应商还进一步承诺、陈述并保证，如果在采购订单期限内，供应商及其为采购订单工作的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成为或涉及可能会导致该方成为（取适用者）受禁实体或受禁个人，或者名列美国食品及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被取消资格/受限制实体和人员名单”，供应商将立即通知艾伯维，艾伯维有权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就本条而言，以下定义将适用：(a) “受禁个人”是被美国食品及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美国法律第21章第335 a条的 (a) 款或 (b) 款禁止以任何身份为已批准或申请中的药品申请提供服务的个人；和 (b) “受禁实体”是被美国食品及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美国法律第21章第335 a条的 (a) 款或 (b) 款禁止提交或协助提交的任何简易新药申请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协会，或受禁实体的子公司或关联机构。

15.9 如果任何货物将用于艾伯维的药品产品的生产或加工，在艾伯维合理通知供应商后，艾伯维有权在正常营业时间对供应商的生产货物的设施进行质量检查。

15.10 若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艾伯维合理通知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允许艾伯维或其指定第三方在正常营业时间审查、检查和复印供应商的账簿、记录、账目、工作时间记录表、相关的和备份记录和会计资料、措施以及控制措施，以及审计供应商对本采购订单条款规定的遵守情况，审计费用由艾伯维承担。供应商应对任何此类审计和检查工作予以配合。

16. 通知

16.1 采购订单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发往或由专人送交下列地址：
 (a) 艾伯维：收件人为总经理，抄送法务总监，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30层；
 (b) 供应商：供应商的订单表所列的地址，注明收件人为供应商联系人（或任何一方随后通知的地址、电话或联系人）。

16.2 通知视为送达的规则如下：
 (a) 国内通知以平邮或挂号信交付的，在交邮后第3天视为送达；
 (b) 跨国通知以平邮或航空挂号邮件交付的，在交邮后第7天视为送达；和
 (c) 由专人递送或商业隔夜快递交付的，在通知交付时视为送达。

16.3 所有与采购订单有关的通信往来应以中文书就。

17. 适用法律和管辖
 本采购订单应受中国法律管辖，供应商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法院的非排他管辖权。双方特此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